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家熏

選任辯護人 江昭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21號、113年度偵字第12136號、112年度偵字第5894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33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各項所示之刑。

事 實

乙○○（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德川家康」）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Telegram暱稱為「一路發」、「辣條」、少年廖○楷、陳○閎、吳○軒等多人組成（實際人數超過3人以上，廖○楷等少年分別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本院少年法庭處理；尚無證據證明乙○○知悉同案中有少年共犯）之詐欺集團，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再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金額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再由Telegram暱稱「一路發」指示少年廖○楷、陳○閎持附表三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間，在附表三所示之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後，少年廖○楷再交與少年陳○閎，少年陳○閎自行提領或收受少年廖○楷交付之贓款後，復將贓款轉交乙○○，乙○○再將贓款交與少年吳○軒，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01 去向。

02 理由

03 壹、證據能力：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0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0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11 明文。經查就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乙
12 ○○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經
13 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迄至
14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議，
15 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顯過
16 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認
17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
18 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其餘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
20 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
21 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24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5 另案被告廖○楷、陳○閔、吳○軒於警詢、檢察官偵訊、證
26 人即告訴人丑○○、丙○○、庚○○、寅○○、甲○○、未
27 ○○、午○○、丁○○、己○○、卯○○、壬○○、巳○
28 ○、證人即被害人戊○○、辛○○、子○○、癸○○於警詢
29 之證述相符（見他2459卷第3至8、17至21、75至81頁、偵58
30 941卷第17至21、31至36、37至40、53至57、87至93、95至9
31 7、121至123、167至169頁、他3073卷第8至11、13至16、26

01 至28、35至37、49至51、58至59、66至69、79至80、86至8
02 7、92至95、200頁反面至203頁反面、208頁反面至209頁反
03 面、219頁反面至220、248至251頁反面、252至254頁反面、
04 264至266、268至270、296至300、308至315、396頁正反
05 面、399至400頁、偵63390卷第15至16頁反面、17至20、74
06 至75頁反面），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警用電腦查詢資
07 料頁面截圖、證人廖○楷持用之手機內之Telegram群組對話
08 紀錄、個人頁面、警用電腦查詢資料頁面截圖、提領現場監
09 視器錄影畫面、警用電腦查詢資料頁面截圖、證人廖○楷持
10 用之手機內群組名稱「橘子（圖案）」之Telegram對話紀錄
11 截圖、譯文、證人陳○閔持用之手機內群組名稱「橘子（圖
12 案）」之Telegram成員頁面截圖、告訴人丙○○提供之與詐
13 騙者之LINE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庚○○提供之
14 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告訴人寅○○提供之蝦皮購物網頁、與
15 詐騙者之LINE、Messenger對話紀錄、個人頁面、網銀轉帳
16 紀錄截圖、告訴人甲○○提供之網銀轉帳紀錄、與詐騙者之
17 通聯、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未○○提供之網銀轉帳、與詐
18 騙者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午○○提供
19 之與詐騙者之LINE、蝦皮購物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告
20 訴人丁○○提供之網銀轉帳、與詐騙者之蝦皮購物、LINE對
21 話紀錄截圖、被害人戊○○提供之與詐騙者之通聯紀錄截
22 圖、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告訴人己○○提供之兆豐
23 國際商業銀行客戶歷史檔交易明細查詢表影本、與詐騙者之
24 LINE對話紀錄截圖、樂頤飯店住房紀錄翻拍照片、現場監視
25 器錄影畫面截圖、樂頤飯店住房紀錄、台新商業銀行交易明
26 細、玉山商業銀行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化交易
27 LOG資料-財金交易、郵局交易明細、永豐商業銀行交易明
28 細、告訴人卯○○提供之匯款明細整理表、網銀轉帳、與詐
29 騙者之通聯紀錄截圖、告訴人壬○○提供之與詐騙者之通聯
30 紀錄截圖、被害人辛○○提供之網路賣場畫面、與詐騙者之
31 通聯紀錄、網銀轉帳紀錄截圖、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01 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資料、上網歷程查詢、現場監視器錄
02 影畫面截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玉山
03 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郵局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04 永豐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提領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05 面截圖、告訴人已○○提供之與詐騙者之通聯、LINE對話、
06 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被害人子○○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07 細表影本、與詐騙者之通聯、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癸
08 ○○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與詐騙者之LINE對
09 話紀錄截圖、臺灣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存摺
10 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提領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告
11 訴人卯○○出具之陳報狀暨檢附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
12 查（見他2459卷第9至16、25至31、49至74、93頁、他3073
13 卷第20至24、33、41至48、53至56、64至65、72至78、83至
14 85、89至91、101、106至118、122至138、161、163、165、
15 166至167、168至169、170頁正反面、191頁反面、195頁反
16 面、196頁反面、205頁反面至206頁反面、210頁反面至215
17 頁反面、325至342、367至394、少連偵321卷第393至456、5
18 81至583、585至587、589至591、593至595頁、偵58941卷第
19 83、95至99、125、129至133、173、177至181、301至305
20 頁、偵63390卷第51、54至58頁、本院審金訴1640卷第191至
21 192頁），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
2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科刑：

24 (一)新舊法比較：

- 25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
26 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次修正係增加
27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28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其餘內容並無修
29 正，與本案被告所涉犯行無關，對其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
30 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
31 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

01 2.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2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3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4 （如該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
06 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
07 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
08 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
09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10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11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

13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歷次修正之第14條第1
15 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與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之
16 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較
19 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
20 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
2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始符減刑規定，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惟113
23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
24 刑係有期徒刑7年，如依修正前自白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
25 法定最高本刑為有期徒刑6年11月，而本件依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
27 僅有期徒刑5年，是本件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
28 防制法較為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31 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一路發」、「辣條」、少年廖○楷、陳○閔、吳○
02 軒，就本案附表二各次之詐欺、洗錢犯行間，分別有犯意聯
03 絡及行為分擔，就各該部分犯行為共同正犯。

04 (四)附表二編號2、4、9、10、13、15所示之人先後各有多筆匯
05 款，最後由提領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交給被告收
06 受，此係該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單一之詐欺犯意，利用詐騙同
07 一個被害人之犯罪機會，於密接時間、地點，反覆而為，結
08 果並均侵害同一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就前述單一被害人數
09 次匯款之部分，應認係接續犯，僅須分別視為1個行為，而
10 分別論以1個詐欺取財罪及1個洗錢罪，即為已足。

11 (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16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2 罪間，其間各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均應依刑法第55
13 條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六)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當
16 於所侵害之法益是否同一之外，猶應以被害人（個人法益）
17 是否同一，作為判斷準據之一項（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21
18 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害者共有16人，遭詐欺取財之
19 歷程可明確區分，亦有不同之法益遭受侵害，各如附表二編
20 號1至16所示，是被告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1 應分論併罰。

22 (七)檢察官就被告詐騙被害人子○○、癸○○、告訴人已○○及
23 附隨該次詐騙之洗錢犯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臺灣新北地
24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339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核與已
25 起訴部分如附表編號14、15、16所示被告之犯罪事實相同，
26 本院自應併予審酌。

27 (八)減刑部分：

28 1.被告在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附表二編號1至3、7至16
29 之犯行，雖未繳交犯罪所得，然其已陸續與被害人和解，並
30 現實賠償被害人損失，所賠償之金額，並已超出其犯罪所得
31 （詳下述），對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認與已繳交

01 犯罪所得無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就其所犯附表二編號1至3、7至16，均減輕其刑。

03 2.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
04 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
05 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
06 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
07 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8 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
09 斷。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其法定最輕本刑為
10 1年以上有期徒刑，刑度不可謂不重。考量被告與告訴人已
11 ○○已達成和解，雖有意與被害人子○○、癸○○洽談和
12 解、賠償事宜，然被害人子○○、癸○○金經本院傳喚均未
13 到庭，本院認其尚有悔意，如逕行科予重刑，未免過苛。本
14 院考量上情，認本案若科處被告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
15 1年），實有情輕法重之憾，其犯罪情狀堪可憫恕，爰就此
16 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7 (九)爰審酌被告為貪圖高薪，而為詐欺集團擔任本案車手，犯罪
18 手段亦無可取，本不宜輕縱，姑念其犯案時僅19歲，年紀尚
19 輕，在本案中所從事之收水工作，較諸隱身幕後指揮規劃之
20 詐欺集團核心成員而言，屬於犯罪分工中較為低階，接受指
21 揮支配之角色，涉案情節較輕，犯後在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
22 行，並就附表二編號1至3、7至16之犯行自白其洗錢犯行，
23 繳回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參
24 照），在本院審理時一再表達與被害人和解之意願，並陸續
25 與告訴人已○○、丙○○、午○○、巳○○達成和解，彌補
26 渠等損失，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及被告陳報之履行紀錄
27 在卷可憑，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另考量被害人等所受之損
28 失，兼衡被告之生活經驗、家庭教育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
29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因被告仍
30 有相近期間所涉詐騙集團之詐騙、洗錢等犯嫌，經檢察官另
31 案提起公訴，而經一、二審法院審理中，如該等另案有罪確

01 定，有與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考量被告
02 此等犯行（嫌）罪質相同、手法一致，責任重複程度高，為
03 免本案先予定刑，致將來需重複定刑，影響被告合併表示意
04 見及經法院綜合考量給予恤刑之權益，本案即不予定刑，併
05 此敘明。

06 三、沒收：

07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1天報酬差不多新臺幣（下同）
08 1,000元至1,500元，4天大約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98
09 頁），然其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已○○等人達成和解，此
10 如前述，所賠償之金額顯已逾其前開犯罪所得，參酌第38條
11 之2第2項規定，即無庸再行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2 (二)查本件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
13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
15 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附表二所示之人詐得之款項，
16 業經被告自車手處收受後轉交予吳○軒收受，復無證據證明
17 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
18 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9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儀芳移送併辦，檢察官
22 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4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許菁樺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
2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提起上
29 訴，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黃翊芳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一：

19

編號	帳戶名義人	帳戶號碼
1	君帥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寧婉芝（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9號判處罪刑確定）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4906號帳戶）
2	黃亦樑（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89號判處罪刑確定）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中信3022號帳戶）
3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2298號帳戶）
4	林玟妤（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9號判處罪刑確定）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3270號帳戶）
5	沈健紘（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871號等不起訴處分確定）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6378號帳戶）
6	游淑英（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

01

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63號判處罪刑確定)	銀6485號帳戶)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主 文
1	壬○○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4日16時30分許，先後冒充友讀電商、國泰世華銀行客服致電壬○○佯稱：系統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將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4906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7時4分許	4萬9,985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卯○○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4日16時30分許，先後冒充YOTTA、銀行客服致電卯○○佯稱：系統設定錯誤導致設定為團體課程，將協助解除設定避免扣款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4906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7時11分許	9,989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2月14日17時14分許	3,010元	
3	辛○○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4日16時49分許，先後冒充YOTTA、銀行客服致電辛○○佯稱：系統設定錯誤導致重複下訂單，將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新4906號帳戶	112年2月14日17時16分許	1萬3,078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子○○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4日17時40分許，先後冒充MARS、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子○○佯稱：系統設定錯誤將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銀6485號帳戶	112年2月15日16時40分許	2萬9,985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2年2月15日16時57分	2萬9,985元	

				許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巳○○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5日16時37分許，冒充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向巳○○佯稱：因系統設定錯誤導致重複扣款，將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銀6485號帳戶	112年2月15日16時41分許	4萬9,988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癸○○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5日某時許，先後冒充鞋全家、土地銀行客服向癸○○佯稱：系統設定錯誤將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台銀6485號帳戶	112年2月15日17時43分許	1萬30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未○○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2時12分許，先後以臉書暱稱「Jana Lasad」、冒充台新銀行客服向未○○佯稱：在蝦皮賣場出售商品，需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中信3022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15時31分許	5萬4,985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午○○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3時49分許，先後冒充臉書暱稱「陳曉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向午○○佯稱：在蝦皮賣場出售商品，需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中信3022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15時33分許	3萬985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9	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	郵局2298	112年2月16	4萬9,988元	乙○○犯

		12時18分許，先後冒充臉書暱稱「葉蓓羚」、郵局客服向甲○○佯稱：在蝦皮賣場出售商品，需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號帳戶	日 15 時 32 分許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2月16日 15時34分許	4萬9,987元	
10	寅○○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5日17時25分許，先後冒充臉書暱稱「劉美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向寅○○佯稱：在蝦皮賣場出售商品，需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郵局 2298 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5時36分許	4萬9,983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中信 3022 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5時39分許	9,987元	
11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0時49分許，先後冒充蝦皮拍賣買家、平臺客服向丁○○佯稱：在蝦皮賣場出售商品，需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中信 3022 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6時13分許	2萬4,123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2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7時20分許，先後冒充秀泰影城、台新銀行客服向戊○○佯稱：儲值設定錯誤，將協助取消設定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玉山 3270 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9時許	2萬9,989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3	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6時11分許，先後冒充秀泰影城、玉山銀行客服向己○○佯稱：儲值設定錯誤，將協助取消設定云云，致己○○陷	玉山 3270 號帳戶	112年2月16日 19時7分許	9萬9,967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

		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16日19時8分許	2萬123元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4	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7日，先後冒充臉書暱稱「陳淑蓮」、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向丙○○佯稱：在蝦皮賣場出售商品，需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永豐6378號帳戶	112年2月17日0時4分許	1萬3,988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5	丑○○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冒充臉書暱稱「Elrey Roman」向丑○○佯稱：欲向丑○○購買商品，然蝦皮購物客服稱須簽屬金流協議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永豐6378號帳戶	112年2月17日0時17分許	4萬9,985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2月17日0時22分許	2萬6,123元	
16	庚○○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19時許，冒充山水電器客服向庚○○佯稱：將庚○○誤植為經銷商，會協助解除設定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永豐6378號帳戶	112年2月17日0時39分許	2萬9,985元	乙○○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表三：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匯款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壬○○	台新4906號帳戶	4萬9,985元	少年陳○閔	112年2月14日17時16分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新莊福海店	9萬4,000元
2	卯○○	台新4906號	9,989元				

		帳戶	3,010元				
3	辛○○	台新4906號 帳戶	1萬3,078元	少年陳○閔	112年2月14 日17時21分	新北市○○區○○ 路000號全家超商 新莊景德店	1萬6,000 元
4	子○○	台銀6485號 帳戶	2萬9,985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5 日16時44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之玉山 銀行雙和分行	2萬元
			2萬9,985元		112年2月15 日16時46分		2萬元
5	巳○○	台銀6485號 帳戶	4萬9,988元		112年2月15 日16時47分		2萬元
					112年2月15 日16時48分		2萬元
					112年2月15 日16時49分		2萬元
					112年2月15 日17時14分		2萬元
					112年2月15 日17時15分		1萬元
6	癸○○	台銀6485號 帳戶	1萬30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5 日17時48分	新北市○○區○○ 路0段000號之國泰 世華銀行永貞分行	1萬元
7	未○○	中信3022號 帳戶	5萬4,985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6 日15時37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第一銀行	2萬元
					112年2月16 日15時38分 許		2萬元
					112年2月16 日15時39分 許		2萬元
8	午○○	中信3022號 帳戶	3萬985元		112年2月16 日15時40分 許		2萬元 7,000元
9	甲○○	郵局2298號 帳戶	4萬9,988元	少年陳○閔	112年2月16 日15時40分 許	新北市○○區○○ ○路00號中山路郵 局	6萬元
			4萬9,987元		112年2月16 日15時41分 許		6萬元
10	寅○○	郵局2298號 帳戶	4萬9,983元		112年2月16 日15時42分 許		2萬9,000 元
					9,987元		少年廖○楷 (少年陳○閔 在一旁監視)
11	丁○○	中信3022號 帳戶	2萬4,123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6 日16時20分	新北市○○區○○ ○路00號全家蘆洲	2萬元

					許	徐匯店	
					112年2月16日16時21分許		4,100元
12	戊○○	玉山3270號帳戶	2萬9,989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6日19時12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陽信銀行	2萬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3分許		2萬元
13	己○○	玉山3270號帳戶	9萬9,967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4分許		2萬元
			2萬123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4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5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6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6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16日19時17分許		1萬元
14	丙○○	永豐6378號帳戶	1萬3,988元	少年廖○楷 (少年陳○閔在一旁監視)	112年2月17日0時1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	1萬4,000元
15	丑○○	永豐6378號帳戶	4萬9,985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7日0時23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	2萬元
			2萬6,123元		112年2月17日0時24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17日0時25分許		2萬元
					112年2月17日0時26分許		1萬6,000元
16	庚○○	永豐6378號帳戶	2萬9,985元	少年廖○楷	112年2月17日0時44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第一銀行	2萬元
				少年廖○楷 (少年陳○閔在一旁監視)	112年2月17日0時47分許	新北市○○區○○路00號元大銀行	9,000元

